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新增质押的公告

公司大股东张曙华、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张曙华先生的函告，根据其资金使用安排，张曙华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同时，张曙华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的股份进行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曙华	否	2,450,000	19.74	0.99	2025-02-12	2025-06-24	严晨
		4,330,000	34.89%	1.74%	2025-06-05	2025-06-26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信电子	否	1,650,000	7.86	0.66	无限售流	否	20250624	20250923	严晨	经营需要

					通股					
--	--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信电子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0,980,9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19%，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20,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95%。张曙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412,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1%，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5,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43%。

张曙华先生与中信电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393,024 股，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606%，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38%。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曙华	12,412,079	5.0001	11,830,000	5,050,000	40.6862	2.0343	5,050,000	100	955,679	12.9811
中信电子	20,980,945	8.4519	19,300,000	20,950,000	99.8525	8.4395	20,950,000	100	0	0
合计	33,393,024	13.4520	31,130,000	26,000,000	77.8606	10.4738	26,000,000	100	955,679	12.9268

四、其他说明

张曙华先生及中信电子质押的股票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质押合同；
- 3、关于股票质押及解质押的告知函。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